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900703780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、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、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。

依據：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4 項、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4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，每人全年新臺幣(下同)88,000 元；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，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，每人全年 132,000 元。
- 二、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，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120,000 元；有配偶者扣除 240,000 元。
- 三、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，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200,000 元為限。
- 四、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，每人每年扣除 200,000 元。
- 五、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：
  - (一)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 540,000 元以下者，課徵 5%。

- (二)超過540,000元至1,210,000元者，課徵27,000元，加超過540,000元部分之12%。
- (三)超過1,210,000元至2,420,000元者，課徵107,400元，加超過1,210,000元部分之20%。
- (四)超過2,420,000元至4,530,000元者，課徵349,400元，加超過2,420,000元部分之30%。
- (五)超過4,530,000元者，課徵982,400元，加超過4,530,000元部分之40%。

六、110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：

- (一)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，其110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1、一次領取總額在180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，所得額為0。
  - 2、超過180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，未達362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以其半數為所得額。
  - 3、超過362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全數為所得額。
- (二)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，以110年度全年領取總額，減除781,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。

部長蘇建榮